

附件 1

2024 年市级农业产业强镇项目补助资金任务清单

乡镇	项目名称	建设主体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总投资 (万元)	其中:	
						财政资金	自筹资金
马甲镇	马甲镇农产品展示中心	马甲镇人民政府	马甲村	配套电商直播间, 添置产品展示柜、展示屏和制作流程工艺展等, 推动马甲镇特色农产品线上销售, 展示马甲镇特色主导产业。	25	15	10
	蝴蝶兰生产基地改造提升	马甲镇人民政府	永安村、潘内村、溪林村、蔡内村、杏川村	配套开发或购买数字系统软件, 购置温湿度、空气质量等仪器及监控设备等基地硬件。	40	40	/
	辣椒生产基地改造提升	马甲镇人民政府, 相关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	马甲村、永安村、潘内村、溪林村、蔡内村、杏川村	改造提升辣椒生产基地大棚、灌溉设施, 配套建设辣椒存贮冷库或加工场所。	40	40	/
	品牌规划与建设推介	马甲镇人民政府	镇域内	制订品牌规划, 开发统一标识、VI 视觉识别、设计系列文创产品。在镇域内及主流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。	15	15	/
	乡村特色品牌经营主体培育	相关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、农业企业	永安村、潘内村、溪林村、蔡内村、杏川村	扶持 2-3 家农业企业强化产品研发、商标注册, 争创品牌、龙头企业、著名商标	10	10	/
	蝴蝶兰研学中心提升	永安村村委会	马甲镇永安村	专项资金用于: 1. 宣传展示牌, 马甲蝴蝶兰品牌雕塑; 2. 配套设施, 如展示柜、洽谈桌椅; 3. 设计制作宣传科普画册等。	120	30	90
合计					250	150	100